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中心城区 环卫作业运维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甲方（需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供方）：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甲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中心城区环卫作业运维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中心城区环卫作业运维项目（服务名称）经（采购人）以新财公开采购-2025-8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范围和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物资交接、岗位交接

1、本合同服务范围：

78座公厕日常管护，包含（但不限于）驿站设施管理、物品配备、日常保洁、设施维修维护、消杀除臭等。

19座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行维护，包含（但不限于）日常设备维修、消杀除臭、环境保护等。

中心城区垃圾转运作业，包含（但不限于）转运车辆维修维护、日常消杀等。

第二生活垃圾场运行维护，环境保护；包含（但不限于）填埋作业、渗滤液处理、消杀等。

曹庄垃圾场的日常维护（已封场），环境污染控制；包含（但不限于）渗滤液处理、有害气体处理、日常维护维修等。

18台直饮水机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滤芯更换、日常维护维修等。

中心城区22条道路（原则上覆盖道路两侧立面范围内所有区域）**的清扫保洁作**

业，包含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洗、洒水、机扫、冲洗作业、城市家具擦洗、沿街门店垃圾收转等。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冬季除雪、夏季防汛等极端天气应对；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突发性环卫应急处置。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2、服务期限：3年，自2025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

3、服务要求：中心城区环卫运维管理与考核工作均由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容环境事务中心按照《城市道路保洁考核标准》、《公共卫生间管理制度》、《环卫工管理细则》、《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制度》、《垃圾中转站管理制度》、《清扫保洁作业规范》等相关规定实施考核相关工作。乙方须严格按照《劳动法》、《民法典》、《职工带薪年假条例》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等政府相关要求，足额支付环卫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环卫工工资并做出承诺，如违反承诺导致项目实施进程停滞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履约合同。

1) 配置要求：

(1) 人员配置共计478人：其中78座一级公厕配备人员86人；19座垃圾中转站配备人员38人；中心城区垃圾转运配备人员13人；第二生活垃圾场配备人员23人；曹庄垃圾填埋场配备人员4人；18台直饮水机配备人员2人；22条道路清扫保洁配备人员301人；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驾驶员配置11人。

(2) 车辆配置：乙方自行配备电动三轮车207辆；清运、机扫、洒水等机械设备以甲方实际交付为准；机动车辆全部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智慧化平台管控。

2) 服务流程：

公厕管理流程：

公厕运营时间夏季 5:00--22:00, 冬季 6:00--21:00。公厕保洁人员到岗后，首先对便器、洗手台、地面、墙面等区域进行全面深度清洁，公共卫生间周围 5 米内地面要保持整洁，无垃圾无污物，使用专业消毒药剂细致擦拭消毒，确保无污渍、无异味，环境卫生达到高标准，每天最少两次全面消杀，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消杀频次。

白天营业期间，保洁人员定时巡查，如遇水龙头漏水、冲水阀故障、照明设备损坏等问题，立即记录并上报维修，同时在故障位置设置明显警示标识，保障市民正常使用。

根据人流量变化规律，在高峰时段来临前，提前补充洗手液、卫生纸等消耗品，确保供应充足；并依据不同季节、天气情况，动态调整通风除臭设备的运行时间与强度，维持空气清新。

垃圾中转站管理流程：

垃圾收集车辆将从各区域收集来的垃圾运抵中转站后，站内工作人员指挥车辆有序倾倒垃圾至指定区域，避免垃圾散落造成二次污染。

利用站内大型压缩设备，对松散垃圾进行强力压缩处理，提高垃圾密度，减少存储空间占用，同时降低后续运输成本。压缩过程中，工作人员密切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确保安全、高效作业；压缩完成后，及时清理设备周边残留垃圾，保持站内整洁。

垃圾转运流程：

配备专业的垃圾转运车辆，每日按照既定路线、固定时间频次前往各垃圾中转站收集压缩后的垃圾。

装车前，司机与中转站工作人员仔细核对垃圾装载量、车辆封闭情况等信息，确保符合转运要求；装车后，车辆严格遵循密闭运输原则，沿规划路线驶向垃圾填埋场或其他指定处理地点。运输途中，司机通过车载通讯设备定时向调度中心汇报位置、

得

033:

和

181

车况等信息，一旦遇到突发情况(如道路堵塞、车辆故障等)，及时反馈，以便协调解决，保障垃圾转运的及时性与连续性。

垃圾填埋场运维流程：

垃圾运输车辆入场前，在门口接受严格检查，包括车辆密闭性、垃圾种类合规性等，防止不符合填埋要求的垃圾进入。

进入填埋区后，按照规定的填埋工艺，由专业操作人员指挥车辆将垃圾倾倒在指定区域，并进行分层摊平、压实处理，确保填埋作业规范、有序。飞灰填埋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及时覆盖防雨膜，防止雨水接触飞灰。做好雨污分流，库区雨水及时倒排，不得积存。

填埋过程中，同步铺设防渗膜、导气管道等设施，防止垃圾渗滤液污染地下水，收集并处理填埋气体，减少环境污染；同时，安排专人定期对填埋场周边环境(如水质、土壤、空气等)进行监测，规范运营环保各项指标达标。

垃圾运输通道，需派专人每天进行打扫，道路喷洒除臭剂、洒水降尘。

已封场垃圾填埋场管理流程：

定期对已封场区域进行巡查，检查封场覆盖层的完整性，查看有无裂缝、塌陷等异常情况，如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雨水渗入造成垃圾渗滤液外溢。

持续监测封场区域的地下水水质、土壤质量等环境指标，对比封场前的数据，评估封场效果；若发现潜在污染风险，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对封场区域进行合理绿化与景观打造，使其与周边环境相融合，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区域的生态美学价值。

18 台直饮机管理流程：

每日清晨，维护人员对 18 台直饮机进行外观清洁，擦拭机身、出水口等部位，

保持设备整洁。

开机前，检查水质、水压、滤芯使用情况等关键指标，通过专业检测设备确保水质符合直饮标准；如发现滤芯堵塞或水质异常，立即进行更换或处理。

道路清扫作业流程：

凌晨 5-7 时，环卫工人手持大扫帚对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进行普扫，将路面垃圾、落叶等清扫成堆，为白天的城市运行开启整洁模式。

天亮后，小型清扫车辆出动，对重点路段进行精细化清扫，配合人工清理路边角落及人行道杂物，运用吸尘设备清除灰尘，确保道路无明显垃圾堆积与灰尘扬起。

日间，环卫工人分组进行巡回保洁，巡查一次责任路段，随身携带小型清洁工具，及时清理新产生的垃圾，并且每天对道路两旁护栏擦洗维护；同时，根据实时天气和路面污染情况，调度洒水车适时洒水降尘，保持空气清新与路面湿润度，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道路冲洗作业，每天对脏污路面及污水口进行冲洗。

4、物资交接：

1) 进场移交：甲方于合同生效日签订车辆租赁协议并将环卫作业必需物资（详见清单）移交乙方管理使用。

2) 退场返还：乙方于合同终止日，应将全部物资清理检修后移交甲方，确保完好、可正常使用。

3) 权责约定：物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负责运维期保管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5、岗位交接：

乙方原则上须承接全部原有公益性岗位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就业安置，并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动态调整接收范围与人员配置。

第二条、合同总价

暂定合同总价为：每年人民币 25998600.01（大写）（贰仟伍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元零壹分）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	总价 (元/年)
1	78 座公厕	座	78	57150	4457700
2	19 座中转站	座	19	149990	2849810
3	垃圾转运	吨	65777	36	2367972
4	第二生活垃圾场	吨	7700	368	2833600
5	曹庄垃圾填埋场(已封闭)	/	1	434698.3	434698.3
6	18 台直饮机	台	18	5381	96858
7	22 条道路清扫(综合)	平方米	1417720.1	9.14	12957961.71
合计					25998600.01

第三条、付款方式

1、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 号：252049583774

2、服务费用采用月度核定，月度结算的方式，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根据考核结果提供服务费发票至甲方，甲方根据市财政统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考核月的服务费用。

3、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第四条、本合同的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

第五条、服务方式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缴纳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1299930 元)，有效期覆盖项目周期+评估延后期（一般不超过 2 个月）。甲方有权凭书面索赔通知直接索兑，无需证明乙方违约。乙方须提供 2 个月环卫工资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覆盖合同履行期。

第七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每年对中标单位开展一次事中绩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检验和验收

1、在服务期届满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和标准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该成果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和标准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2、服务期结束交付后，甲方应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3、甲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监督人员行使权利。

第九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方和乙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违约解除合同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双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的；
3. 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非法获利的行为。）
4.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类似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5. 在乙方服务期间出现重大纰漏被上级部门通报或上三级媒体曝光后整改不力；

连续两个月或累计 6 个月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6、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配合各责任主体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接受甲方指派的临时应急任务，并保证按时按量完成，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带有附加性质的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具体工作范围服从甲方指定。

第十四条、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且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转包、非法分包。

第十六条、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十八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甲方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则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

函后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和甲方各执肆份。政府办公室备案壹份。

附件：中心城区环卫作业运维项目考核办法及细则

甲方（签章）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签章）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唐军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勇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8日